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邦科技”）委托，担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解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修订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被2016年8月13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包括本次解锁事宜）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有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5.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C 等级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D 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C等级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D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1. 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2日，因此，2017年9月2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 解锁条件已满足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符合激励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富邦股份2012年至2014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12,85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10,116.5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84,601.34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669,953.05元的较高值且不为负。

(4) 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10,116.51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120.47%，不低于25%。

(5) 根据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的员工业绩考核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70名。该70名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至少达到C等级以上，其中9名考核结果为S级，61名考核结果为A级，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4.2条的规定可以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 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自2016年9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5日，截至2017年9月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时间已满足。

2. 解锁条件已满足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富邦股份2012年至2014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20,85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508,302.2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3年至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513,603.26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442,825.18元的较高值且不为负。

(4) 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508,302.21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91.77%，不低于10%。

(5) 根据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的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0名。该10名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至少达到C等级以上，其中2名考核结果为S级，8名考核结果为A级，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4.2条的规定可以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富邦科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公司针对本次解锁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70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10名对象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7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及1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3. 监事会决议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70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9月5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条件已达成，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条件已达成。公司及有关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彭雪峰

朱旭琦

2017 年 月 日